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建设用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 审 意 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名单附后），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以及“川国土资发[2004]240 号文”和“川国土资函[2005]1167 号文”的有关要求精神以及相关技术要求，专家组在认真审阅报告，听取汇报后，对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完成的《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拟建场地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九曲河村、龙朝村。拟建建筑属重要建设项目，场地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确定评估等级为一级，评估级别确定恰当，所划定的评估面积 5953906m²，评估范围合理，并进行相应的调查与评估，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充分收集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综合地质调查方法，有目的地开展野外调查工作，分析了评估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及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对地质灾害进行了充分论述和现状评估，对地质灾害孕灾条件的认识较全面。现状地质灾害弱发育，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其结论符合实际。

三、报告对工程建设中及建成后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危险性以及对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了综合分析及预测评估。重点分析评价了园区场地平整工程挖、填边坡的地质灾害危险特征，并论述了工程建设引发、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害性与危险性，认为园区建设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总体为小，预测评估结论基本可信。

四、报告根据场地及周围地质环境条件、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综合评估得出评估区总体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的结论基本可信，相应建设用地适宜性总体为

适宜基本合理。综合评估结论较为可靠。

五、报告对预防地质灾害危害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和建议，对后期工程勘测设计、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具有指导作用。

六、修改建议

1、明确评估区地质灾害发育及已建区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复核现状评估结论。

2、加强预测评估，补充河、堰塘等地表水体对工程建设的影响以及挖、填方高边坡典型剖面，校核边坡失稳范围、规模、模式及危险区划分的合理性，校核预测评估结论。

3、复核预测评估、综合评估和适宜性分区的一致性，完善图件，细化防治措施建议。

综上所述，报告内容全面，章节齐全，论述较清楚，结论可行，对策措施明确，请对报告补充完善后，尽快交业主使用，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和评估报告建议，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专家组组长：李明辉

2022年9月22日